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沐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育仁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1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70萬4,000元，然因聲請人月收入僅約3萬元，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程序事項：

1.由聲請人民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45至47頁，本院卷第67至68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之消費者。又聲請人於115年4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5年6月1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2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

2.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70萬4,000元，然因各債權人嗣所陳報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並已檢附相

關事證或具體說明其債權額之計算方式，堪信聲請人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實際上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為959,554元（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聲請人雖有提供附表三編號4所示車輛設定動產抵押，然因該車輛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耐用年限甚久，幾無殘值，債權人之別除權無從行使，爰全數列為無擔保債權），尚未逾1,200萬元。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從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聲請人陳報其於113年7月至115年3月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有其員工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條在卷可考，本院爰據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之平均薪資每月約30,074元（計算式：631,547 ÷ 21＝30,074，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就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本院爰以30,074元作為計算基礎。又聲請人名下資產狀況如附表三所示，此有存摺內頁影本及車輛行照影本附卷可參，堪認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僅40元。

㈢聲請人必要支出：

聲請人同意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基本生活支出之基準（見調解卷第32頁）。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林○慈、林○辰，扶養義務人為2人乙節，亦據聲請人陳報在卷（見調解卷第33頁）。則以前開基準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自身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而其就林○慈、林○辰部分，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為18,618元【計算式：（18,618+18,618）×扶養比例1/2＝18,618】，合計37,236元。

㈣依上開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0,074元，每月必要支出為37,236元，堪認其每月已無可支配所得足資運用。是以，自上述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整體觀

察，堪認其現有資力不能清償現積欠之債務959,554元，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爰併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一：債權人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83元	3,075元	調解卷第93至95頁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78元	326元	本院卷第47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15元		本院卷第23至25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99,277元		本院卷第29頁
小計		956,153元	3,401元	

合計	959,554元	

附表二：聲請人薪資明細表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卷證出處
1	113年7月	30,240元	調解卷第51頁
2	113年8月	32,065元	
3	113年9月	32,065元	
4	113年10月	30,653元	調解卷第52頁
5	113年11月	30,653元	
6	113年12月	30,480元	
7	114年1月	28,234元	調解卷第53頁
8	114年2月	33,492元	
9	114年3月	29,962元	
10	114年4月	31,292元	調解卷第54頁
11	114年5月	33,447元	
12	114年6月	28,979元	
13	114年7月	29,962元	調解卷第55頁
14	114年8月	29,962元	
15	114年9月	24,550元	
16	114年10月	29,740元	調解卷第56頁
17	114年11月	26,529元	
18	114年12月	28,142元	
19	115年1月	30,954元	調解卷第57頁
20	115年2月	32,274元	
21	115年3月	27,872元	

合計	631,547元	

附表三：聲請人財產明細表

編號	聲請人財產	價額	卷證出處
1	彰化銀行存款	40元	調解卷第68頁
2	中華郵政存款	0元	調解卷第71頁
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為90年4月出廠，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3年），堪認幾無殘值	調解卷第59頁
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為94年4月出廠，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5年），堪認幾無殘值	調解卷第59頁
合計		40元	